附件2

**面试考生告知书**

一、考生须按照公布的面试时间与考场安排，凭本人笔试准考证、有效身份证到指定考场报到并参加面试抽签。考生所携带的通讯工具和音频、视频发射、接收设备须关闭后交工作人员统一保管、面试结束离场时领回。违者，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二、考生未能准时报到的，按自动放弃面试资格处理。

三、考生参加面试须全程佩戴口罩，在入场时须出示粤康码绿码并进行体温检测，如电子健康码为红码、黄码或中高风险地区抵（返）、考前14天内出现异常症状的考生必须如实报告并提供考前7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方可正常参加考试。仍在隔离治疗期的确诊、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和国（境）外入境人员，不得参加考试。入场体温检测发现体温≧37.3℃时，要立即到健康监测区由医务人员进行排查，分类处置。面试过程中如出现发烧、呕吐等不适症状要及时向工作人员报告。

四、考生不得穿、佩戴本系统或单位统一制发的服装、徽章参加面试。

五、考生按抽签顺序，由工作人员引导进入考场面试。

六、候考考生须在候考室静候，不得喧哗，不得交头接耳、不得影响他人，应服从工作人员的管理。候考期间实行全封闭，考生不得擅自离开候考室。需上洗手间的，须经工作人员同意，并由工作人员陪同前往。候考考生需离开考场的，应书面提出申请，经同意后按弃考处理。严禁任何人向考生传递试题信息。

七、在面试中，应严格按照评委的指令回答问题，不得暗示或透露个人信息。考生对评委的提问不清楚的，可要求评委重新念题。考生须服从评委对自己的成绩评定，不得要求评委加分、复试或复查。

八、面试结束后，考生到候分室等候，待面试成绩统计完毕，签字确认后方可离开考场。

九、考生应接受现场工作人员的管理，对违反面试规定和面试纪律的，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中山市三角镇人民政府

2020年11月27日